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翰於民國111年6月4日10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戰鑫工程有限公司前，因認告訴人蔡政哲確診新冠肺炎後仍返回該公司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出拳毆打告訴人蔡政哲之嘴唇，致告訴人蔡政哲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左後側頭皮鈍傷、左下唇鈍傷、擦挫傷、左頸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李宗翰並當眾要求告訴人蔡政哲不要再來公司等語，亦將告訴人蔡政哲之身分證丟置於地。因認被告李宗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訴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03 法官 施函妤
04 法官 粘凱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芳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